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五”规划教材
高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GONG CHENG GU JIA

工 程 估 价

四川大学 谭大璐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五”规划教材

高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工 程 估 价

四川大学 谭大璐 主编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估价/谭大璐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五”规划教材

ISBN 7-112-05717-5

I. 工… II. 谭… III. 建筑工程-工程造价-估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5575 号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五”规划教材
高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工 程 估 价

四川大学 谭大璐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341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4.00 元

ISBN 7-112-05717-5

F·457(1135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本书以建设部颁布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土建工程)》GJDGZ—101—95为依据,通过查阅大量关于工程估价与工程造价改革的书籍与论文编写而成。全书内容主要分为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投标标底与标价的编制方法和计算机在工程估价中的应用等五大部分。

本书力求保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编著风格和理论性、实用性相结合的编著思路,并极力在书中反映工程估价的通用做法和改革思路。

本书为大专院校工程管理、土木工程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造价管理人员、工程咨询人员及自学者的参考书。

前 言

本书根据教育部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程管理分委会编制的工程管理专业《工程估价》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作者多年讲授《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的教学经验和心得而编写。

随着我国进入WTO,建筑工程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无论是业主还是承包商,都对工程造价十分关心。业主方希望对工程造价的估计尽可能准确,使其有限的资金得到有效、合理的利用。而承包商则希望利用正确的估价方法,能在投标竞争中获胜,并在承包的工程中得到较高的利润。为此,合理地估计工程造价,成为双方都十分关心的问题。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系统阐述了建设项目从工程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投标估价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工程估算方法。本书以介绍建筑工程的估算方法为主,同时也介绍了其他行业投资估算原理,既具有通用性,又有一定的代表性。

2. 注意在内容广度上的拓展。既考虑了我国建筑工程估价领域的现状与特点,又介绍了国际惯例中工程估价的方式与发展趋势,为我国建筑工程估价领域从现阶段的政府“指导价”逐渐过渡到符合国际惯例的量价分离工程造价管理提供帮助。

3. 本书除介绍工程估价中的基本原理外,附有大量的图例、例题、常用的表格,既保持简明扼要的编著风格,又力求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 本书在深度安排上有相对独立的章节,以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读者选用。在本书的附录中,安排了不同难度的大作业,使不同层次的读者能得到动手能力的训练。

本书由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谭大璐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各章参编人员为:

第1章:四川大学 谭大璐;第2章:后勤工程学院 王继才;第3章:重庆大学 王俊才;第4章:东北财经大学 余明;第5章:谭大璐;第6章:谭大璐、周波;第7章:王继才;第8章:余明;第9章:王俊才;附录的预算说明书:邹琢晶、谭大璐。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尹健高级工程师对本书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周鄰波、雍化年老师负责各章的插图及附录施工图的绘制,周树琴老师为本书提供了许多原始资料与插图。

作者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不少专家、学者论著中的有关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著者以编写一本通俗易懂、风格新颖的工程估价教材为初衷。由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工作实际经验有限，成书付梓过程中，虽经仔细校对修改，但难免仍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教。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工程估价概述	1
第二节 工程估价的内容、程序与估价原则	4
第三节 工程估价的发展	7
习题	11
第二章 决策阶段的工程估价	12
第一节 投资估算概述	12
第二节 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	16
第三节 投资估算的管理	25
习题	28
第三章 设计阶段的工程估价	30
第一节 设计概算的基本概念	30
第二节 概算定额与概算指标	32
第三节 单位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方法	36
第四节 设计概算的审查	39
习题	41
第四章 施工图预算文件的构成	43
第一节 基础单价的构成	43
第二节 预算定额的应用方法	48
第三节 预算费用的计算程序	56
第四节 施工图预算文件的构成	62
习题	67
第五章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68
第一节 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与方法	68
第二节 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76
第三节 建筑面积计算实例	76
习题	77
第六章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79
第一节 土石方工程	79
第二节 桩基础工程	89
第三节 砌筑工程	93

第四节 脚手架工程	105
第五节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工程	109
第六节 金属结构工程	131
第七节 门窗与木结构工程	135
第八节 楼地面工程	141
第九节 屋面及防水工程	144
第十节 防腐、保温、隔热工程	149
第十一节 装饰工程	152
第十二节 其他工程	159
习题	160
第七章 施工图预算的审查	165
第一节 施工图预算审查概述	165
第二节 施工图预算审查的内容	167
第三节 施工图预算的审查方法	176
习题	179
第八章 招标投标阶段的工程估价	182
第一节 招标方的工程估价	182
第二节 投标方的工程估价	189
习题	202
第九章 计算机在工程估价中的应用	204
第一节 概述	204
第二节 工程估价程序设计思路	212
习题	215
附录 1 办公楼土建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实例	216
附录 2 小商店土建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实例	239
附录 3 小楼房土建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实例	250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概 论

本章介绍了工程估价的概念和建筑工程估价的特点；对受雇于业主和受雇于承包商的估价师的工作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介绍了工程估价的一般工作程序与估价原则；在介绍工程估价发展的同时，结合现代工程项目特点，提出了对工程估价师的素质要求。

第一节 工程估价概述

一、工程估价的概念

工程估价是指工程估价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结合估价经验等，对项目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做出科学的推测和判断，从而确定项目工程造价的经济文件。

建筑工程估价是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对拟建工程要付出的全部工程费用的额度进行估计。

工程估价是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工程估价的正确性直接影响到项目投资的有效控制与合理收益。本书介绍的工程估价主要以建筑工程估价为基础，其方法与原理也可用于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估价中。

二、工程估价的特点

工程建设活动是一项多环节、受多因素影响、涉及面广的复杂活动。因而，其估算价值会随项目进行的深度不同而发生变化，即工程估价是一个动态估价过程。工程估价的特点是由基本建设产品本身固有的技术经济特点及其生产过程的技术经济特点所决定的。

（一）单件性特点

每一项建设工程都有其专门用途，为了适应不同用途的要求，每个项目的结构、造型、装饰，建筑面积或建筑体积，工艺设备和建筑材料就有差异。即使是用途相同的建设项目，由于建筑等级、建筑标准、技术水平、地区经济条件、市场需求、自然地质条件不同，其造价也不相同。因此，对工程价格的估计必须通过特殊的计价程序（编制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等）来确定各个项目的价格。

（二）多次性估价特点

工程项目一般都具有体积庞大、结构复杂、个体性强的特点，因此，其生产过程是一个周期长、环节多、耗资大的过程。而在建设阶段的不同阶段，由于条件不同，对工程估价的要求也不相同。人们不可能超越客观条件，把建设项目的估算编制得与最终造价完全一致。但是，如果能充分掌握市场变动信息，应用科学的工程估价方法，对信息资料加以全面分析，则工程估价的准确度将大大提高。一般来说，建设阶段越接近后期，可掌握因素越多，工程估价也就越接近最终造价。工程估价一般要经历多次性估价过程，每个过程都有相应的估价控制指标，如图 1.1 所示。工程结算与竣工决算也是估价师的工作内容，但结算和决算相对于图 1.1 工作阶段的估算要确定得多，本书不作详细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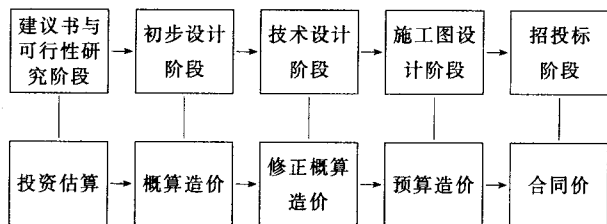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估价示意图

（三）按工程的分部组合估价特点

由于建筑产品具有单件性、独特性、固定性、体积庞大等特点，因而其估价比一般工业企业的产品计价复杂得多。为了较为准确地对建筑产品进行合理计价，往往按工程的分部组合进行计价。根据工程项目的难易程度，可对建设项目的组成进行如下划分：

1.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是指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的范围内，由一个或若干个单项工程所组成，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有独立机构或组织形式，实行统一管理的基本建设单位。其特征是，每一个建设项目都编制有设计任务书和独立的总体设计。如某一个工厂或学校建设，均可称作建设项目。

2. 单项工程

单项工程又称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是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存在的完整的建筑安装工程的整体。其特征是，该单项工程建成后，可以独立进行生产或交付使用。单项工程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如某工厂建设项目中的一个车间或生产线工程，学校建设项目中的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学生宿舍、职工住宅工程等。建设项目由一个或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

3.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是指具有独立的施工图纸，可以独立组织施工，但完工后不能独立交付使用的工程。例如工厂一个车间建设中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

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等。单项工程由一个或若干个单位工程组成。

4.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它是按照单位工程的各个部分，由不同工种的工人，利用不同的工具、材料和机械完成的局部工程。其特征是，分部工程往往按建筑物、构筑物的主要部位划分。如土石方工程分部、钢筋混凝土工程分部、装修工程分部等。单位工程由一个或若干个分部工程组成。

5.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它是将分部工程进一步划分为若干部分。如砖石工程中的砖基础、墙身、零星砖砌体等。分部工程由一个或若干个分项工程组成。

计算工程造价时，往往从局部到整体，通过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费用计算后，汇总成为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

由于建设项目是由不同的工程分部构成，因此估计工程价格时，一般都是由单个到综合，由局部到总体，逐个估价，层层汇总而成。例如，为确定建设项目的总概算，先要计算各单位工程的概算，再计算各单项工程的综合概算，最终汇成建设项目总概算。

三、工程估价的意义

工程估价在业主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设计单位考核设计效果、承包商安排施工活动并获得合理利润等方面有着重大意义，主要表现为：

(一) 合理的工程估价能保证工程项目投资的有效控制

工程估价是针对特定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内容，采用国家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制定的消耗定额和当时当地的人、料、机价格进行编制的经济文件，它是国家、承包双方及监督管理部门公认的法定文件。业主以工程估价作为标底的主要内容，以此衡量承包商报价合理性和选择中标单位的依据，同时也是业主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的有效手段。

(二) 工程估价是签订工程合同，进行工程结算的依据

根据一定法律法规编制、经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估价，是工程合同价的基础。承包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规定的工程量后，便可根据合同价和经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变更价款，要求发包方进行工程结算。因此，在工程的承包中，工程估价的正确性直接影响到承包商合理利润的获得和业主投资的有效控制。工程估价的准确性也是反映承包双方估价人员水平高低的标准。

(三) 工程估价是承包商进行施工准备工作的依据

工程合同一旦签订，承包商便可根据工程估价中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即各分部分项的工程量、工料分析表等，进行项目施工进度规划和劳动力、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及施工机械等需要量规划的编制，落实货源、加工订货、组

织运输、堆放、储存和供应,控制并达到施工的最优化。

(四) 工程估价是工程质量得以保证的基础

工程估价必须适应当时当地建筑工程承包市场的变化情况,不能超越相应工程项目所必需的、最低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量,它应当有一个合理的浮动范围,避免发包商片面压低标价,也防止个别承包商为获得施工任务而盲目投低标,因为合理的工程价格是保证工程质量的经济基础。

第二节 工程估价的内容、程序与估价原则

一、工程估价的内容

工程估价的工作内容涉及到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根据估价师的服务对象不同,工作内容的侧重点也有不同。

(一) 受雇于业主的估价师的工作内容

1. 开发评估

在工程项目的初始阶段和规划阶段,估价师可以为业主(开发商)准备开发估算和进行其他涉及开发评估的工作,如财务预测、现金流量分析、敏感性分析或其他服务。

2. 合同前成本控制

工程合同尚未签订的项目初期,估价师按业主要求,运用有关的估算方法,初步估计出工程的大致成本,使业主对可能的工程造价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在项目的设计过程中,估价师应不断地向设计师提供有关成本方面的建议,对不同的施工方案进行成本比较,以成本规划控制设计。有时业主还要求估价师在制定本成本规划的同时,运用价值工程的原理,分析项目的“全寿命”成本,使投资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3. 融资与税收规划

估价师可按业主要求,就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式提供建议,并凭借自己对国家税收政策和优惠条件的理解,对错综复杂的工程税收问题提供税收规划。

4. 选择合同发包方式,编制合同文件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发包方式也越来越多。工程条件和业主要求不同,所适用的发包方式也不同。所有的业主,都非常关心工程的进度、成本和质量问题,但他们在这三方面的要求程度不一样。如果业主最为关心的是成本问题,那么,应该选择成本能够确定的投标者而不是目前标价最低的投标者。估价师可以利用在发包方面的专业知识帮助业主选择合适的发包方式和承包商。

合同文件的编制是估价师的主要工作内容。合同文件编制的内容根据项目性质、范围和规模的不同而不同,一般包括工程量清单、单价表、技术说明书和成

本补偿表四方面的内容。

5. 投标分析

投标分析是选择承包商的关键步骤。估价师在此阶段起着重要作用,除了检查投标文件中的错误之处,往往还在参与业主与承包商的合同谈判中,起着为业主确定合同单价或合同总价的顾问作用。

6.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工作主要分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索赔三部分。估价师应按制定的现金流量表来监督管理对承包商的付款进度(工程结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估价师应通过编制相应的成本报表来了解项目的财务状况,及时将可能影响预算的事件通告业主,并尽早确定设计变更、延误、可变条款中重新估价的项目等所带来的对财务上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工程项目完全按照计划完成的较少,工程变更的发生是十分常见的现象,因此,工程决算允许对造价进行调整。估价师应对发生的工程变更和工程索赔价款进行估价核实。

7. 工程决算

项目完成后,估价师应及时办理与承包商的工程结算,并按业主要求,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二) 受雇于承包商的估价师的工作内容

1. 报价

承包商在投标过程中,工程量的计算与相应的价格确定是影响能否中标的关键。在这一阶段出现错误,特别是主要项目的报价错误,其损失是难以弥补的。成功的报价依赖于估价师对合同和施工方法的熟悉、对 market 价格的掌握和对竞争对手的了解。

2. 谈判签约

承包商的估价师要就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形式、合同条款与业主的估价师谈判协商,力争使合同条款对承包商有利。

3. 现场测量、财务管理与成本分析

为了及时进行工程的中期付款(结算)与企业内部的经济核算,估价师应到施工现场实地测量,编制真实的工程付款申请。同时,定期编制财务报告,进行成本分析,将实际值与计划值相比较,判断企业盈亏状况,分析原因,避免企业合理利润的损失。

4.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时,如果承包商觉得根据合同条款,未得到应该得到的付款的话,竣工结算就会比中期付款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因为双方往往会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不同而产生分歧,这需要承包商的估价师与业主(或业主估价师)经过艰难的协商,完成竣工结算。

二、工程估价程序

(一) 估价程序

工程项目投入资金多,且由业主筹资,故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应由业主决策、管理和控制。国际惯例的估价程序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

1. 业主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市场对建筑产品的需求,拟订出资建设某类型建筑产品的轮廓性概念,委托咨询公司进行规划。

2. 咨询公司接受业主委托,从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向业主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业主对咨询公司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分析、审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方案做出决策。

4. 业主根据咨询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工程估算,进行设计招标。设计单位中标后,做出设计概算;业主再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

5. 业主根据施工合同价,加上业主费用,得出工程造价。

以上程序的特点是:项目实行先算价后工作、谁承包谁报价、估价与定价分开,因此工程出现超资的可能性极小。

(二) 工程估价的阶段划分与误差

在项目的不同阶段,由于工作深度不同,工程估价的误差也不一样。

1. 工程估算

工程估算分为项目规划阶段的投资估算、项目建议书阶段的投资估算和初步估算阶段三个阶段。一般应包括从筹建至竣工验收的全部建设工程费用。

2. 工程概算

在此阶段,已对项目进行了较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大部分设计图已完成,估算的投资额比较准确。可据此进行项目的筹资。

3. 施工图预算

在此阶段,设计说明书、施工图和材料清单都已编制完毕,可以逐项套价计算。其精确性较高。

实际工作中,各阶段间并无明确的界线。决策者可根据实际工程的特点、类型,参照同类型工程的经济指标,适当地进入相应的工作阶段,快速地做出满足工程要求的估价来。

三、工程估价的原则

(一) 资金打足原则

资金打足要求在工程估价过程中按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文件提供的资料对已划分好的项目进行上价计算。在我国过去工程项目的造价控制中,业主往往希望通过招标以压低标价的方式降低投资,而承包商为了中标,也以低标报价,这样定

出的工程造价往往是工程的下价，一旦遇到工程变更或涨价风险，就可能出现资金缺乏造成工程停工而延误工期。资金不足还会导致承包商偷工减料使工程质量下降，最终反而使工程造价增加。

（二）估计准确原则

估价既不能“高估冒算”，也不能“低估压价”，估价人员应掌握充足的同类项目的历史资料，对拟建项目的特点、工程量、价格、工期、质量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运用科学的技术经济分析方法对工程项目做出准确的估计。

（三）动态估价原则

由于工程项目的估价特点，实际工作中，造价往往受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市场需求、自然地质等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估价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建立项目的预备费是进行动态调价的保证，也是控制投资不超估算的基础。

第三节 工程估价的发展

一、国际工程估价的起源与发展

工程估价的起源可追溯到中世纪。当时的大多数建筑都比较简单，业主一般请一个工匠来负责房屋的设计与建造。工程完工后，按双方事先商量好的总价支付，或者先确定一个单位单价，然后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得到工程的造价。

到14、15世纪，随着人们对房屋、公共建筑的要求日益提高，原有的工匠不能满足新的建筑形式的技术要求，建筑师成为一个独立的职业，而工匠们则负责其建造工作。工匠与建筑师接触时发现，由于建筑师往往受过较好的教育，因此在与建筑师协商造价时，自己往往处于劣势地位，为此，他们雇用其他受过教育、有技术的人替他们计算工程量并与建筑师协商单价。

当工匠们雇用的计算人员越来越专业化时，建筑师为了使自己有更多的精力去完成自己的设计基本职能，也雇用一个计算人员代表自己的利益与工匠们的计算人员对抗，这样，就产生了专门从事工程造价的计算人员——估价师。

19世纪初，英国为了有效地控制工程费用的支出、加快工程进度，开始实施竞争性招标。竞争性招标需要每个承包商在工程开始前根据图纸计算工程量，然后根据工程情况做出工程估价。参与投标的承包商往往雇用一个估价师为自己做此工作，而业主（或代表业主利益的工程师）也需要雇用一个估价师为自己计算拟建工程的工程量，为承包商提供工程量清单。所有的投标都以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从而使投标结果具有可比性。当工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后，工程量清单就成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与基础。

20世纪初，工程估价领域出版了第一本标准工程量计算规则，使得工程量计算有了统一标准和基础，进一步促进了竞争性投标的发展。

20 世纪 50 年代, 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协会 (Royal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urveyor, 简称 RICS) 的成本研究小组修改并发展了成本规划法, 使估价工作从原来被动的工作转变成为主动工作, 从原来设计结束后做估价转变为估价与设计工作同步进行。

20 世纪 60 年代, RICS 的成本信息服务部又颁发了划分建筑工程分部工程的标准, 这样使得每个工程的成本可以按相同的方法分摊到各分部中, 从而方便了不同工程的成本和成本信息资料的贮存。

70 年代后期, 建筑业人士已达成了一个共识, 即对项目的估价仅考虑初始成本 (一次性投资) 是不够的, 还应考虑到工程交付使用后的维修和运行成本, 即应以“总成本”作为方案投资的控制目标。这种“总成本论”进一步拓宽了工程估价的含义, 使工程估价贯穿于项目的全过程。

二、我国工程估价管理的历史沿革

早在北宋时期, 我国土木建筑家李诫编修的《营造法式》, 可谓工料计算方面的巨著, 该书可以看作是古代的工料定额。清朝工部《工程做法则例》中, 也有许多内容是说明工料计算方法的, 它也是一部优秀的算工算料著作。

工程估价管理在北宋时期就有范例。丁渭修复皇宫工程中采用的挖沟取土烧砖, 以沟运料修宫, 修宫废料填沟的办法, 取得的“一举三得”的显效, 其中不仅包括算工算料方面的方法和经验, 也包括了系统工程的管理思路。

从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五十年发展过程来看, 我国工程估价管理大体上可以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50~1957 年, 工程建设定额管理建立阶段。1950~1952 年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 全国的工程建设项目虽然不多, 但在解放较早的东北地区, 已经着手一些工厂的恢复、扩建和少量新建工程。由于缺少建设经验和管理方法, 加之工程基本由私人营造商承包, 材料、资金浪费很大。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 国家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 基本建设规模日益扩大。为合理地、节约地使用有限的建设资金和人力、物力, 充分提高投资效果, 在总结恢复时期经验的基础上, 吸收了前苏联的建设经验和管理方法, 建立了概预算制度, 要求建立各类定额并对其进行管理, 以提供编制和考核概预算的基础依据。同时为了提高投资效果, 也要求加强施工企业内部的定额管理。

在该阶段, 我国虽建立了定额管理。但由于面对大规模经济建设, 缺乏工程估价经验, 缺少专业人才, 所以在学习外国经验时, 也存在结合中国实际情况不够的问题, 使定额的编制和执行受到影响。

第二阶段: 1958~1966 年, 工程建设定额管理弱化时期。1958 年开始, 受“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 削弱、放松以至放弃了定额的管理。1958 年 6 月, 概预算和定额管理权限全部下放, 形成了国家综合部门撒手不管的状态。不

少地区代之以二合一定额,即将施工定额和预算定额合为一种定额,混淆这两种定额的不同性质、不同作用和不同使用范围。否认商品经济、市场交换和价值规律在定额管理和概预算中的反映。

1961年,党和国家针对前段时期的严重问题,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提倡经济工作越做越细。根据这一方针,概预算管理和定额管理有了一定的恢复和改进,遗憾的是,这些恢复和加强定额管理的措施尚未得到贯彻,就受到了新一轮的冲击。

1965年,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设计单位不再编制施工图预算。基建体制上取消甲、乙方,废除甲、乙方每月按预算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办法。1966年1月,试行建设公司工程负责制,改变承发包制度。规定一般工程由建设部门按年投资额或预算造价划拨给建设公司,工程决算时多退少补。对国拨材料也采取多退少补办法。这些规定给实报实销开了大门,摧毁了概预算管理制度和定额管理制度的经济基础。

第三阶段:1966~1976年的十年动乱阶段。这是工程建设定额发展的一个倒退阶段。这时期国民经济走到崩溃的边缘。概预算和定额管理机构被“砸烂”,为数不多的专业骨干改行,大量基础资料销毁。1967年,在建工部直属施工企业中实行经常费制度,即国家按施工企业人头给钱;材料费拨款按基建管理体制和材料供应方式确定;完工后不再办理结算。这从制度上否定了施工企业的性质,把企业变成享受供给制和实报实销的行政事业单位。推行这个制度的实质是施工企业花多少向建设单位报多少,建设单位花多少就向国家要多少。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都是吃大锅饭,造成人力、物力、资金的严重浪费,投资效益下降,劳动生产率下降。

第四阶段:1976年10月十年动乱结束之后,国家立即着手把全部经济工作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从1977年起,国家恢复重建造价管理机构,1983年8月成立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组织制定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费用标准及工作制度。概预算定额统一规口,1988年划归建设部,成立标准定额司,各省市、各部委建立了定额管理站,全国颁布了一系列推动概预算管理和定额管理发展的文件。80年代后期,随着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成立,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概念逐渐为广大造价管理人员所接受,工程估价体制和管理都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

第五阶段:从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结构的日益复杂,计划经济的内在弊端逐步暴露出来,传统的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概预算定额管理,实际上是用来对工程造价实行行政指令的直接管理,遏制了竞争,抑制了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近20年来,我国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逐渐趋于完善,并向国际惯例靠拢。上世纪90年代末,工程造价咨询业的产生使工程的估价变得更为及时可靠。